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涉及出售英國之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17,244,93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8,655,000元)另加增值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17,244,93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8,655,000元)另加增值稅。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等物業。

代價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筆訂金已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之律師(作為賣方之代理)支付；
- (b) 第二筆訂金應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向賣方之律師(作為賣方之代理)支付；
- (c) 該等訂金應於完成時連同應計利息向賣方發放；及
- (d) 餘額(即代價(減該等訂金))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位置、現行市況及該等物業鄰近之類似物業之可資比較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1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6,260,000元)。根據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估計該等物業之市值為1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6,260,000元)，有關估值採用(其中包括)對該等物業所得可持續溢利淨額應用倍數/收益之估值方法。

董事估計，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2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152,000元)，即代價減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於完成時之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其中包括)(i)變現該等物業之價值；(ii)使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得以變現及資本可循環投資；及(iii)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資產負債淨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物業一為位於Boundary Farm, Styal Road, Manchester (M22 5YA)之永久業權土地，在英國土地註冊處(HM Land Registry)以絕對業權登記於業權編號CH159342名下。物業二為位於Moss Lane, Styal北面之永久業權土地，在英國土地註冊處以絕對業權登記於業權編號CH339689名下。該等物業目前稱為「Boundary Farm Car Park」。

有關賣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其為該等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提供按揭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Boundary Park Holdings Ltd，主要從事自置房地產買賣。Sylvia Ellis女士為買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Boundary Park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a)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b)買方向賣方送達完成通知後10個工作日，前提是完成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及(c)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代價」	指	17,244,93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168,655,000元)另加增值稅
「該等訂金」	指	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
「第一筆訂金」	指	25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445,000元)另加增值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及物業二
「物業一」	指	在英國土地註冊處以絕對業權登記於業權編號CH159342名下之永久業權土地，即Boundary Farm, Styal Road, Manchester (M22 5YA)
「物業二」	指	在英國土地註冊處以絕對業權登記於業權編號CH339689名下之永久業權土地，即Moss Lane, Styal北面之土地
「第二筆訂金」	指	458,333.33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483,000元)另加增值稅
「賣方」	指	Boundary Farm Car Pa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增值稅」	指	英國增值稅及就此代替徵收之任何其他稅項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英鎊乃根據1英鎊兌港幣9.78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概不表明任何英鎊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